

证券代码：873343

证券简称：汉森机械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汉森智慧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	10,000,000.00	5,310,605.70	2026 年度公司新疆市场开发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常州森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8,800,000	8,800,000	公司向子公司租赁厂房，年租金标准固定，租赁面积固定，因此租赁费用固定。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1.1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汉森智慧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智慧”）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

1.2 关联方基本情况：石河子市汉森智慧农业机械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七路标准化厂房 11 栋 1 号 2 号 3 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关联租赁

2.1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常州森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港科技”）租赁厂房。

2.2 关联方基本情况：常州森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7,225.90 万元，由公司与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经济”）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以货币 4,335.54 万元出资，新港经济以土地作价 2,890.36 万元，公司持有森港科技 60%股权，新港经济持有森港科技 40%股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小春、朱敏、莫毅松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关联销售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汉森智慧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价格参照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2、关联租赁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森港科技租赁厂房、公司向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

租金定价由公司与森港科技及其小股东新港经济参照相同或相近区域范围内厂房（已考虑相同或相近配置、成新率等因素）租赁价格，并结合森港科技的建造成本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公允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关联销售

销售方：汉森机械

购买方：汉森智慧

交易内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汉森智慧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关联租赁

出租方：森港科技

承租方：汉森机械

租赁厂房坐落：常州环保产业园环保六路 9 号

租赁厂房竣工验收情况：租赁厂房已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租赁厂房不动产证办理所需文件及行政许可流程已全部齐备，产证办理不存在因行政许可手续缺失而无法取得的风险。

租赁面积：38,234.66 m²

租赁价格：19.18 元/m²/月

租赁期间：具体以租赁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